

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编制的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-3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-3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》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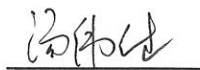
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6 月 6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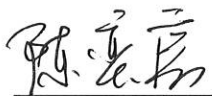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（签名）：



吴晓云



汤伟佳



陈奕藩

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6月6日